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5號8樓

聯絡電話：(02)5569-2707 分機123

傳 真：(02)5579-0028

聯絡人：行銷處/方怡文 tkbb518@yahoo.com.tw

受文者：全國公私立各高中職與大專學校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碩昌字第1110080001號

速別：一般

附件：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

主旨：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大碩清寒獎助學金」開始接受申請，預計提供清寒獎助學金每名一萬元，共計100名予優秀學子，相關內容如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特於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設立獎助學金，砥礪激發其向上精神，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期111年11月30日，並從中擇優審核出100名品學兼優的學生。

三、申請資格（以下四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 (1)本國國民，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高中職日間部（不含公費生、研究生、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學生。學業成績（智育）80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者，擇優錄取。
- (2)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者。（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書）。
- (3)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領有低收入戶卡者，不在此限）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4)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四、申請檢附文件：

- (1)填妥申請表格，並郵寄到下方連絡信箱，電子申請文件寄發到下方連絡電子信箱（為避免有漏信情形，寄件後煩請來電確認，紙本與電子Word申請表格皆需（紙本郵寄和E-mail，如有缺一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

信箱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5號8樓；「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收
電子信箱：tkbb518@yahoo.com.tw

- (2)本會公告申請起算日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大一新生者，請繳交前校畢業時，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之成績單及大一入學學生證影本憑。】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 (4)低收入戶卡影本。

五、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格各乙式乙份。

六、活動相關問題請電洽 方怡文 小姐(02)5569-2707 分機123。

七、獎學金相關問題請電洽聯絡人或上網：<http://www.taso.org.tw/2.html> 查詢。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董事長 邱昌其

國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0006124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YSICS DEPARTMENT

(表一)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碩獎助學金申請表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就讀院校 | | 學系及年級 | | 入學日期 預畢日期 | 年 月 年 月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1) | (2) | E-MAIL | | | |

二、家庭狀況(含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請獎助學金事由(以下敘述本人願意讓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刊登於網站上，以激發社會青年群體奮發向上。):

(續填表二)

(表二)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大碩獎助學金申請表

四、生涯規劃(含如何學以致用)：

五、證明文件：請您再次檢視(1~3)是否已檢附。

- 1. 學年度 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 3.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 4. 其它：

六、保證(推薦)人：為求上述所填資料確屬詳實，敬請師長協助推薦。

| 保證(推薦)人簽章 | 關係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 | | | |

- 七、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得授予獎助。同時亦將謹記貴獎助學金乃賢達愛心人士匯資贊助；力當勤勉務學，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
- 八、本人願配合貴協會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以上 謹致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